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日期：114年04月19日；單位：股；％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逸升投資(股)公司 (代表人:呂金發)	15,749,062	17.05	0	0	0	0	呂金發 隆發投資(股)公司	負責人 負責人同一人	無
麗升投資(股)公司 (代表人:陳渝雯)	12,943,960	14.01	0	0	0	0	呂金發	負責人配偶	無
林聰麟	7,858,000	8.50	(註4)						無
隆發投資(股)公司 (代表人:呂金發)	6,547,528	7.09	0	0	0	0	呂金發 逸升投資(股)公司	負責人 負責人同一人	無
鄭筱琴	4,301,600	4.66	(註4)				李紹誠	一親等	無
呂金發	4,216,400	4.56	0	0	6,547,528	7.09	逸升投資(股)公司 麗升投資(股)公司 隆發投資(股)公司	負責人 負責人配偶 負責人	無
李紹誠	3,676,400	3.98	0	0	0	0	鄭筱琴	一親等	無
王朝琴	2,031,096	2.22	(註4)						無
楊景堯	1,552,333	1.68	(註4)						無
克倫茲繪圖教育(股)公司 (代表人:鍾國劭)	1,335,000	1.44	(註4)					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股東非為內部人，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。